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 0 號

附件：附件一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pdf、附件二提貨注意事項.pdf



主旨：公告曾文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民眾申請使用。

依據：經濟部「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共 20,000 噸(約 13,333 立方公尺)。
- 二、無償提供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受理申請時段：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曾文水庫管理中心)、曾文水庫溪畔暫置區。
-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沈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處理項目如下：

- 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等加工材料

使用。

2、土壤改良。

3、填料。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及沈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

(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六、檢附提貨注意事項1份(附件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局長連上堯

附件一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 一、申請案名稱：108年度曾文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 次）
- 二、申請案編號：108年 （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請沈積物量： 噸（ 立方公尺）
-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車輛車牌如附冊）
- 六、應備文件：相關單位證明文件。（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權利證明，例如農地所有權狀、改良計畫書等）
- 七、申請人切實了解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申請曾文水庫沈積物係無償使用。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採取（自備挖土機）、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嚴格遵守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之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皆屬真實，並無虛偽不實。
- 八、申請人切結保證遵守環土地管制法令以及使用計畫，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擔保貴局不受第三人任何法律主張或追索，並賠償貴局所有之損害（包括裁判費及律師費）。

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公所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採取(自備挖土機)、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